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拟向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合计1180万元,定向用于济宁市兖州区教育事业发展。具体捐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捐赠金额(万元)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德州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780

济宁市兖州区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180  
太阳纸业(德州)有限公司 200  
合计 1180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实施对外捐赠事项是为了促进地方教育事业

的发展,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和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捐赠对公司和子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118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21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时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独立董事

董事罗奕先生、财务总监王京良先生、董事会秘书龙福成先生、公司保荐代表人管思华先生。

特此通知。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12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孙蕴宝先生、陈关亭先生、罗奕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刊登在2019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太阳纸业《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9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太阳纸业《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3。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太阳纸业《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在2019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议,其理由为:向投资者回馈公司成长的收益,履行对公司股东作出的现金分红承诺。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7050025号),公司2018年度税后净利润为1,233,153,220.38元,该利润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一、利润分配比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18年度审计后净利润为1,233,153,220.38元,据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315,322.04元;

2018年度净利润1,233,153,220.38元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3,315,322.0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109,837,898.34元,加上以往年度未分配利润3,377,244,374.91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4,487,082,273.25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及对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含税)现金股利。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方案公布日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采用了现金分红的形式,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所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的现金分红承诺。故董事会同意提报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进行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太阳纸业《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2019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太阳纸业《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在2019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说明》。

太阳纸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说明》刊登在2019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九)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所涉关联交易及协议的议案》。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所涉关联交易及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信先生、李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所涉关联交易及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万图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所涉关联交易及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信先生、李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国际纸业太阳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所涉关联交易及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信先生、李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五、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所涉关联交易及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信先生、李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4。

(十)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太阳纸业《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5。

(十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及业务量大小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银行济宁兖州支行及其他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

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金融授信机构名称 授信金额(亿元)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 28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分行 25

中国银行莱州支行 25

交通银行济宁支行 17

中国工商银行济宁支行 15

中国农业银行济宁分行 10

招商银行济宁分行 9

民生银行济宁分行 8

中信银行济宁支行 7

华夏银行济宁支行 7

其他金融机构合计 50

合计 230

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230亿元,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金融机构授信授予授信额度,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调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及国内贸易融资、外汇衍生交易、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

2.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6月28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一定变化。自2018年第四季度起,累计转股数量为1436股,公司将《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一。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2019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二。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刊登在2019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三。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2019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委托120万吨造纸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二:太阳纸业《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三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讯限制: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附件二:太阳纸业《股东大会事规则》的具体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事项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事项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事项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事项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事项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事项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事项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事项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事项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事项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事项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事项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事项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事项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事项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事项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事项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事项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未通过或中途撤回提案的,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就同一提案再次进行审议,除非有